

九. 上文第一段至第八段係述十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十七日九十天期間內所發生的事情。本報告書之所以詳述各事係因以色列敘利亞代表團對 Huleh 湖問題均甚重視。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美國海軍陸戰隊少將)
(簽名) W. E. RILEY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耶路撒冷

文件 S/2061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茲奉敝國政府命令, 特對以色列政府在解除軍備區內違犯全面停戰協定⁵ 一事,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議。兩月以來, 以色列人在 Huleh 湖排汲湖水, 欲在解除軍備區約但河的兩岸有所興建。

敘利亞政府請混合停戰委員會注意: 以色列為推行此項興建計劃而採取的措施, 實係公然違反以色列及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

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曾一再促請以色列人在未經雙方獲致協議以前, 不先動工。但是以色列人還是不顧停戰督察人員的一再勸告, 用武力強行動工。而且還在解除軍備區裏用輕軍器和迫擊炮射擊該區的亞拉伯居民和敘利亞軍隊的第一防線。敘利亞軍隊並未予以還擊。

⁵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二號。

此外, 以色列人還向前往調查敘利亞控訴案的兩位聯合國觀察員頭頂上放射機關槍。當時這兩位觀察員正駕用白色吉普車一輛, 標誌非常明顯。

綜上所述, 不言可知這種繼續及一再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為, 不但將使目前危急的情勢愈形惡化, 而且尚有更嚴重的後果。

敝國政府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敝國對以色列人不法行為所提的抗議, 採取必要措施, 制止這種挑釁與侵略的行為。

安全理事會諒已接獲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參謀長 Major General W. E. Riley 的報告書, 即文件 S/2049。本人敬請理事會注意其備忘錄中的第四部第三段。

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Faris El-KHOURI

文件 S/2065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敬啟者: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以色列警察非法迫逐 Baqqara 村之亞拉伯居民及現住該村之附近難民共約九百八十人一事, 前曾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S/2061] 函達左右, 諒荷台察, 茲奉敝國政府命令特再向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提出抗議。

Baqqara 村係在約但河西岸解除軍備區內之 Huleh 一地。以色列此種行動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

定第五條第二項⁶。該項規定雙方不得有阻礙解除軍備區內居民恢復平時正常生活之行為。

以色列不經居民本人同意, 竟用武力強迫彼等遷離家園, 實為解除軍備區內實行平時正常生活的極大挫折。

茲特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將此抗議存案備查, 並列為正式文件, 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

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Faris El-KHOURI

⁶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二號。

文件 S/2067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為遞送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情形臨時報告書致秘書長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敬啟者:

茲隨函附奉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特別

關於 Huleh 沼地排水工程爭端之工作情形臨時報告書，請即轉遞安全理事會主席為荷。

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
簽名 B. L. DE RIDDER
比利時陸軍上校

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特別關於 Huleh 沼地排水工程爭端之工作情形臨時報告書

一. 茲遵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907]提出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特別關於因以色列在 Huleh 沼地進行排水工程，改直並挖深 Huleh 湖與 Tiberias 湖間約但河河床而引起爭端一事之工作情形臨時報告書如下：

二. 聯合國參謀長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之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報告書中業已提到本案背景及其在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以前之經過情形。本報告書所述為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所發生的事件。

三.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敘利亞派駐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團聲稱：有原非解除軍備區內居民的以色列人，於本控訴提出前一星期，在約但河西岸及 Mansoura 區亞拉伯人所有的土地上進行重要工程云云。當經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兩次開會討論本案。

四.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的剷土機一輛在解除軍備區內的 Banat Yakub 過橋駛至約但河東岸，即在該處附近開始工作。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便向以色列代表團重申其三月十日的要求請將以色列公司的機器留在約但河的西岸。以色列代表團答覆稱以色列政府提議在混合停戰委員會對本問題未作決定以前，繼續進行其約但河沿岸的工程。

五.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早晨，以色列派駐四個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各代表團主任向代理參謀長表示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當時不應討論敘利亞控訴案，因為全面停戰協定⁷早已授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處理與解除軍備區有關的事項。他又說以色列代表團原應在興工以前，就把解除軍備區裏的工程計劃，告知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代理參謀長當向該主任指出，以色列代表團須先徵求主席關於可否進行此項工程的意見，他對於以色列認為祇須以此事告知主席一說，不以為然。

⁷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六. 三月十四日午後以色列派駐各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團主任在 Tiberias 與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會商並互換函件。以色列代表團主任第一封信內稱：

“敬啟者：

敝國政府決自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起，停止現在解除軍備區裏進行的 Huleh 沼地排水工程。敝國政府認為應該停工，情因一時疏忽，未曾在興工以前通知貴主席。

“茲特奉告：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擬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左右，在解除軍備區中進行 Huleh 沼地排水工程（即前此 Mr. Horowitz 告知閣下之計劃）。

“尚請閣下與凡受此項工程影響之各地主接洽，設法使彼等與公司進行會商，以便估定應付之補償金，以某種方式付給之。”主席答覆該函時稱：

“接奉三月十四日來函，備悉——。

“本人自當採取必要步驟，使有關地主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進行會商。

“本人建議如各該地主不能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獲致協議，應付之償金由本人予以估定。”

旋又接以色列覆信，內稱：

“接獲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答覆本人該日公函的來信，藉悉閣下正待各有關地主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進行會商。

“承提議如各該地主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不能獲致關於補償金之協議時則由閣下予以估定一層，敝國政府謹表同意。”

七.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主席與解除軍備區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代表會商調查付給與 Huleh 湖工程有關各地產的補償金問題。

八. 三月十五日早晨解除軍備區亞拉伯平民在 Banat Yakub 橋附近，向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的剷土機開槍射擊。經聯合國觀察員出面調停，方告平息。以色列代表團控訴稱：三月十五日有武裝敘利亞人進入解除軍備區中部，向以色列平民射擊約二十發。一小時後，以色列警察攜帶白倫式輕機關槍兩架至橋頭增援保護剷土機。主席要求以色列撤回增援警察並停止在約但河東岸的工程。

九. 三月十五日主席又接敘利亞代表團來函，內稱：

“昨日與閣下討論現在約但河工程問題，茲再奉告閣下，敘利亞代表團謹代表其本國政府

鄭重聲明：敘利亞政府對於亞拉伯地主因反對在其所有土地上進行工程而採取之行動，不能負責。

“本代表團據報以色列人曾派軍隊進入解除軍備區及其左近地帶。此實為以色列人有意啓釁之又一證明。

“茲特函請閣下出面干涉以補救此種事態。請阻止割土機過橋至約但河東岸進行工程並務使以色列軍隊撤離解除軍備區。”

主席答覆稱：

“茲特就昨夜商談之結果向閣下保證此項排水工程不日即可停止。

“除非亞拉伯地主訴諸武裝，決不致發生事變。本人不信敘利亞代表團未充分獲悉彼等之意向。

“因之，本人對來信中有謂如生事變則閣下不能負責一點，未便接受。

“至於解除軍備區內有以色列軍隊一點，業經聯合國觀察員及本人加以調查，並未發現以色列軍隊之移動。”

一〇．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午後，以色列駐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團答覆主席的請求，函稱：

“頃奉來函，要求停止 Huleh 湖排水工程，自當遵命下令自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起停止進行，用特函達將三月十四日以色列駐各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團主任函中所稱商定日期改為上列日期。

“唯據本人了解，茲經同意此項工程得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恢復進行。”

主席答覆稱：

“接奉三月十五日來函，藉悉 Huleh 湖排水工程停工日期，業已更改。

“本人認為此項措置實為在目前事態之下求取彼此均能接受之解決辦法之適當舉動。”

一一．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又開會討論敘利亞關於約但河西岸工程的控訴。這次會議，以色列代表團認為委員會不應該討論主席在權力範圍內所能處理的控訴，並主張把所有關於發生於解除軍備區的事件的民事控訴，一概從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議事日程刪去。敘利亞代表團則對於以色列當局在解除軍備區內將該地視如己土的行動，表示不能容忍。它特別提及以色列在解除軍備區裏的警察與以色列人不經亞拉伯地主的同意擅行墾殖這兩個問題。敘利亞

代表團隨時願意協助主席行使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賦予主席的權力，但不容以色列當局出而干預。

一二．以色列代表團力稱該國官員從未在解除軍備區內行使過非全面停戰協定所許可的權力。又謂以色列政府認為 Huleh 湖工程乃是一件純粹民間工程，無礙解除軍備區內人民依全面停戰協定恢復平時正常生活。再者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主席有權在解除軍備區人民同意與合作之下處理民事性質的問題。

一三．主席建議由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決議：鑒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賦予主席的權力，將敘利亞對約但河西岸工程所提的控訴交給主席處理。主席同時還主張在他未完成調查而向混合停戰委員會具報以前，一切在解除軍備區裏有關 Huleh 計劃的工程，均應暫停。

一四．敘利亞代表團在說到主席建議的時候，聲明要將原提控訴案加以修改，把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約但河東岸所營的工程一併列入。

一五．以色列代表團說它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中已經說過，敘利亞控訴不應該由混合停戰委員會加以討論。它承認以色列代表團可能已經弄錯而被拖進去參加討論了。它主張該案可以由主席與解除軍備區居民直接商洽，特提出一決議案如下：

“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決議：主席應依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賦予之權力處理敘利亞控訴案中各項問題。”

以色列代表團對於主席關於停工之建議，表示反對，並引三月十四日彼此往來的信札為憑，以色列代表團認為當時主席已經同意可以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左右復工。

一六．主席答覆說：並無同意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可以在三月二十四日左右復工之事，他祇是讀悉以色列派駐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團主任的來信而已。三月十四日主席與以色列派駐各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團主任談話的時候，曾答應與解除軍備區內地主商討補償金問題。至此主席又要求寬展期限，以便完成他對這件事情的調查和研究。以色列代表團認為以色列當局並未干涉當地亞拉伯人，亞拉伯人也不應該阻礙解除軍備區人民恢復其平時的正常生活。

一七．敘利亞代表團認為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所營工程，祇有在解除軍備區裏已設立“行政機關”時才能進行。目前並無可以在該區內執行的任何法令。

一八. 以色列代表團同意主席應該自三月二十日起，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規定，進行調查。但它不願意討論停工問題，因以色列認為停工問題並不在混合停戰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該代表團表示如果仍要討論停工問題，它即將離開會場。

一九. 敘利亞代表團綜述其意見如下：

(a) 應授權主席調查敘利亞就 Huleh 湖工程所提出的控訴。

(b) 在主席未作決定以前，一切工程均應暫停。

(c) 主席決定應分別送達當事雙方。

二〇. 會議結束時主席綜述雙方同意各點，指出依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Huleh 湖工程問題應屬於主席的職權範圍內，並說他預備立刻着手調查。

二一.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主席函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經理稱：

“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賦本主席之權力，及三月十九日當事雙方在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中所獲得之協議，本人業已對本案着手調查，茲特函請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本人調查完竣以前，停止一切在解除軍備區內之工程。”

二二. 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答覆該函稱：

“接奉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來函，藉悉閣下業已對本公司 Huleh 沼地排水工程所牽涉解除軍備區內土地適當補償金問題，進行調查。

“本公司前已接獲以色列派駐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團通知，謂如本公司與有關地主不能獲致協議，應付給之補償金則由閣下予以估定。

“本公司且已奉到命令：按照三月十四及十五兩日閣下與以色列代表交換之信件，此項工程應可於三月二十三左右復工。”

二三.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主席收到解除軍備區中三位地主的來信說：

(a) 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工作，損壞了他們的土地。

(b) 他們不能接受任何補償金而放棄解除軍備區內的土地。

(c) 汲乾 Huleh 湖將使他們在敘利亞境內的土地缺乏灌溉，從而使成千成萬的敘利亞人無以為生。

二四. 同時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主席又接到敘利亞代表團下列控訴：

“(a) 有原非解除軍備區內居民的以色列人在約但河兩岸亞拉伯人的土地上，進行大規

模工程，企圖汲乾 Huleh 湖。此項舉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

“(b) 以色列並未經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事先核准，即行興工，從事此項違背亞拉伯地主志願之工程，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c) 倘此項工程繼續進行，則過去一向隔離兩國軍隊的天然障礙便告撤除，使以色列人在軍事上與政治上均處優勢，此則不合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d) 在約但河經營此項工程及挖深河床，將使敘利亞境內向靠水渠從該河引水灌溉的廣大農田受到損害。成千成萬的敘利亞人民必將因此而頓告失業。

“(e) 以色列人擅在解除軍備區內進行工程，並派遣非本地警察進入該區，不法橫行，在在足證其想在解除軍備區內行使全部主權。此等行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及 Mr. Ralph Bunche 函中所述之規定。

“(f) 根據回教教規，回教團體 Wakf 所有的土地不得轉售改建。以色列所營工程勢將推行到該團體土地上去，此事對回教世界將發生極嚴重的反響。”

最後，敘利亞結束控訴時要求制止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解除軍備區內的一切工程。

二五.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主席分函以色列及敘利亞代表團如下：

“約但河工程計劃之調查工作業已開始，唯因工作艱鉅，一時尚難完成，尚須稍假時日，以便討論及訪查。在調查完竣以前，任何一方如對此項工程採取片面行動，均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二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國防軍副參謀長與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會商時聲稱：解除軍備區乃以色列國境的一部分。現營工程與以色列及敘利亞均有重大關係，仍將繼續進行，混合停戰委員會並無權力可以處理本案云云。旋在此次會談中商定由以色列國防軍副參謀長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後與敘利亞陸軍副參謀長商討解除軍備區內之一切待決問題。

二七.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晨，主席報告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已經在約但河西岸再度興工。當經主席要求以色列高級代表立即採取步驟加以制止。旋得以色列方面復信如下：

“此事早經同意應由主席，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及地主三方面共同解決。兩國代表團對此均不應加以過問。”

主席答覆稱：

“本人認為閣下態度錯誤，有傷其為混合停戰委員會高級代表之地位。茲特鄭重聲明以色列應負破壞停戰協定及其所生之後果之全責。閣下及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對本主席所取之態度，實欠允當。”

二八．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解除軍備區的代表則說是奉到了以色列當局的命令才進行此項工程的。

二九．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雙方在 Banat Yakub 橋頭附近略有接觸。當接觸開始的時候，主席便通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說：當地以色列警官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代表藐視主席與聯合國觀察員。他同時還告訴參謀長說，他已經命令當地亞拉伯地主，即令以色列人恢復工程，也不要開槍。這道命令同時也送達了敘利亞派駐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代表團。

三〇．主席據當地以色列警官報告，約但河的東岸曾有來復槍數發射來。以色列代表團曾對此事提出控訴。此事經予調查，該區內某敘利亞官員承認在亞拉伯平民連開五發以後，以色列方面亦曾加以回擊。至午後四時左右，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的剷土機遂行後撤。

三一．旋主席又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的代表晤商。該代表一再聲明：即將頒發命令定三月二十六日開始復工，如遇亞拉伯人要開槍射擊，則將率領工人予以回擊。

三二．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晚，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函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稱：

“本人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函中曾請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本人未完成調查以前，不得在解除軍備區內經營工程，茲特再行申述，希為查照。一切關於此項工程之片面行動均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本人認為貴公司今日之復工乃是一種片面行動。”

三三．三月二十六日晨，又有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剷土機兩架駛至約但河西岸 Banat Yakub 橋頭附近。亞拉伯平民立即向其開槍射擊。經聯合國觀察員出而干涉，始告平息。

三四．據主席報告，以色列平民曾在解除軍備區中部 Mishmar Hay Yarden 西北兩百公尺地方佈置 3.5 英寸迫擊砲兩尊，由附近居民予以發放。雖

經主席命令撤移這些軍器，以色列警官及其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團的人員均置之不顧。

三五．因此，代理參謀長便立刻致書以色列國防軍參謀長說：

“茲據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報告，以色列平民曾在解除軍備區中部 Mishmar Hay Yarden 西北兩百公尺地方佈置 3.5 英寸迫擊砲兩尊。

“本人認為此等平民乃以色列在解除軍備區內之同軍事性質之部隊。此項行動業經聯合國代表加以證實，顯然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

“用特函請閣下命令此等部隊連同其所攜武器立即撤退。”

三六．當天嗣後，敘利亞代表團指稱：以色列軍隊已在 Khoury 農場附近進入解除軍備區。聯合國觀察員調查結果為敘利亞控訴中所指區內並無以色列軍隊。

三七．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國防軍副參謀長與敘利亞陸軍副參謀長會商達五小時，討論 Huleh 湖工程問題。以色列副參謀長認為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無權命令停工。他認為主席祇能要求停工若干時日，以便解決補償金問題。他還說，如果能獲得協議，以色列當局願予亞拉伯地主以補償金。該以色列副參謀長認為目前解除軍備區尚無已生效之土地徵用法可資援用。他建議由主席來施行此種法律。

三八．敘利亞副參謀長要求在主席尚未能對 Huleh 工程問題獲得通盤解決辦法以前，一切工程均應無條件停止。會議結束時，以色列副參謀長又聲明主席沒有下令停工的權力。敘利亞代表團則說，如不停工則敘利亞對今後因此而發生的後果不能負責。

三九．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晨，敘利亞代表團報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稱，以色列人曾向約但河東岸亞拉伯人開射來福槍數發。以色列方面阻擋聯合國觀察員走到通知解除軍備區內以色列平民佈置迫擊砲地方的路上去。

四〇．後來在同一日早晨，據 Mishmar Hay Yarden 附近的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有不少輕武器鎗彈，從 Mishmar 以色列警察局某據點發來，並且逐漸增加。

四一．後有某聯合國觀察員在解除軍備區中部 Ghanname 村地方遇見巡邏兵一隊六人，攜有來福槍及輕機關槍一架，當即命令該巡邏隊長退出解除軍備區。該隊長聲言他是執行上峯命令。該巡邏隊

後在 Ghanname 地方據守陣地。不久，又有以色列軍隊一批開到解除軍備區 Khoury 農場附近。

四二. 三月二十七日傍午，主席報告以色列軍隊開始以自動武器自解除軍備區向敘利亞方面猛烈射擊。敘利亞軍隊及亞拉伯平民未加回擊。

四三. 約在午後二時左右，以色列轟土機一架又在 Khoury 農場地方進行工作，亞拉伯平民向其開槍射擊。Mishmar Hay Yarden 方面曾有機關槍回擊。

四四. 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曾為該日上午所生事件致書以色列國防軍參謀長稱：

“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聯合國主席告訴本人：今日早晨九時十分有以色列巡邏兵六人，攜有步槍及輕機關槍一架，進入解除軍備區中部 Ghanname 村。聯合國觀察員曾命令該巡邏隊撤離該區。該巡邏隊長不肯接受，說是奉有上峯命令。

“該主席又告訴本人：九時四十分又有以色列軍隊一批開到解除軍備區的 Khoury 農場。從十時十五分起，以色列在該區內的軍隊又一再以自動武器向敘利亞方面猛烈攻擊。

“本人認為以色列國防軍本日這種行動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茲特函請閣下命令所屬軍隊立即停火並撤離解除軍備區。”

四五. 此後關於 Huleh 湖爭端的報告，當在該問題解決以前分期陸續繳呈。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耶路撒冷

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
(比利時陸軍上校)
(簽名) B. L. DE RIDDER

文件 S/2072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

一. 敬啟者：最近敘利亞軍隊刻意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⁸，用特函請閣下轉請安全理事會對此事急切加以注意。

二. 敘利亞違反停戰，破壞解除軍備區的行動，至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便達於極點。該日敘利亞軍隊偷進 El Hamma 區，攻襲以色列遵照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為執行正常職務而路經該地的警察巡邏隊。敘利亞方面並以機關槍向該隊猛烈攻擊。結果以色列警察有七名身亡，三名重傷。此種行為完全不顧停戰協定之基本規定及聯合國原則，足證敘利亞數星期來處心積慮，企圖破壞該區人民簽訂停戰協定而業經已恢復之正常生活，實屬無可原恕。

三. Huleh 湖排水工程早為敘利亞及聯合國所深知熟悉，其進行無阻，已四月於茲，而今敘利亞却又想以公然反抗及強暴行為使它停頓。

四. 茲將敘利亞最近破壞停戰協定的種種行為列表於后，以見解除軍備區平民正常生活所不斷受到的暴亂威脅：

(一)三月十五日——武裝敘利亞人進入 Bana Yakub 橋附近解除軍備區向工人開槍約二十發。

⁸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二)三月二十五日——敘利亞人自其本國境內向在 Banat Yakub 以北解除軍備區工作的平民開槍射擊。

(三)三月二十六日——敘利亞人自其本國境內向在 Banat Yakub 以北解除軍備區的工人開槍射擊。

(四)三月二十七日——Dureijat 的敘利亞前哨，時以槍彈向解除軍備區內的工人射擊。

(五)三月二十七日——敘利亞人不斷向 Banat Yakub 附近及其北面解除軍備區內工人射擊，擊中懸有白旗前往撤離受傷工人的救護車一輛。

(六)三月二十八日——敘利亞再向 Banat Yakub 以北解除軍備區內以色列工人射擊。此項槍擊係從敘利亞在 Dureijat 的前哨站發來。

(七)四月三日——敘利亞軍隊破壞解除軍備區之界線，偷進 El Hamma 及 Khirbeth Tewfig 之間的地帶。

五. 以色列政府認為敘利亞武力干涉 Huleh 湖排水工程以及昨天在 El Hamma 附近的強暴行為都是對業經彼此同意並經聯合國認可的停戰協定的和平實施的一種蓄志已久的惡意破壞。

六. 敘利亞政府絕無權力可以干涉 Huleh 湖的排水工程，因此事完全不在敘利亞管轄範圍之內。關於此點，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三月二十一日